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股份拆細以及  
建議更新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1) 批准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第1項普通決議案」)；
- (2) 拆細股份(「第2項普通決議案」)；
-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證券(「第3項普通決議案」)；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 (5) 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授權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證券數目(「第5項普通決議案」)。

統稱(「普通決議案」)

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股份拆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股份拆細、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17,106股股份，當中85,302,706股股份，即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63%，乃由黃炳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黃炳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4,814,400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37%。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確認，黃炳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證券	4,947,200 (100%)	0 (0%)
5.	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證券數目	4,947,200 (100%)	0 (0%)

因此，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之股份拆細後，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生效，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免費換領本公司股票之詳情已載於通函。股東對免費換領本公司股票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